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教育局

韶卫函〔2021〕41号

关于韶关市百所中小学 卫生工作示范学校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韶关新区，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有关学校：

为提升学校卫生硬件设施条件和管理工作效能，建立学校卫生管理长效机制，有效预防和应对传染病常见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保障师生身体健康。2020年，韶关市开展了百所中小学卫生工作示范学校建设工作，并将其列入2020年韶关市十件民生实事。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职责，克服困难，扎实推进，按标准建设。现对达到建设标准的韶关市育威中等职业学校等100所学校予以通报表扬（名单见附表），并颁发“韶关市中小学卫生工作示范学校”牌匾。

希望各地、各学校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措施。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预防为主原则，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传染病与常见病管理、医疗机构与保健室执业管理、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教室环境卫生管理、生活环境卫生管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食品安全卫生管理，进一步提升我市学校卫生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

附表：韶关市百所中小学卫生工作示范学校名单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关市教育局

2021年4月20日

（联系人：李俊国，联系电话：8176620）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校对：法监科 李俊国

(共印50份)